

2008-09 中期報告

2008-09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8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9
股份期權	21
企業管治	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中期業績審閱	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凱寧 (主席)

王顯碩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劉文德

萬國樑

公司秘書

陳凱寧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 (主席)

黃潤權

萬國樑

薪酬委員會

劉文德 (主席)

黃潤權

萬國樑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樓

303室

電話：(852) 2210 0100

傳真：(852) 2664 3057

電郵：info@climax-intl.com

網址：www.climax-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climax/index.ht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律師

希仕廷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簡明綜合收益表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7,973	101,095
銷售成本		(51,827)	(99,034)
毛(損)／利		(3,854)	2,061
其他收入		4,267	4,9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89)	(8,072)
行政費用		(18,964)	(25,7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14)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31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5,667)	—
財務費用		(298)	(1,698)
除稅前虧損		(28,601)	(28,757)
所得稅開支	4	(92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5	(29,528)	(28,757)
每股虧損(港仙)	6		
— 基本		(2.77港仙)	(3.65港仙)
中期股息	7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101	32,665
預付款項		22,952	24,0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2,357
		47,053	69,093
流動資產			
存貨		9,684	15,160
應收貿易賬款	9	5,535	8,766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03	24,7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0,348	—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69,155	53,6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	3,226
		135,615	105,6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3,956	45,596
應付董事款項		60	161
應付稅項		3,192	2,232
財務租約債務—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1	1,771	1,794
短期銀行借款	12	1,200	3,898
		60,179	53,681
流動資產淨額		75,436	51,9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489	121,056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債務—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11	34	951
資產淨額		122,455	120,1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486	9,576
儲備		110,968	110,5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2,454	120,104
少數股東權益		1	1
		122,455	120,1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股份 期權儲備	資本儲備	撥入盈餘	累計 溢利(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180	31,464	135	1,392	17,900	103,941	(74,436)	86,576	1	86,577
就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3,396	75,219	—	—	—	—	—	78,615	—	78,615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3,038)	—	—	—	—	—	(3,038)	—	(3,03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之 付款	—	—	—	675	—	—	—	675	—	67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28,757)	(28,757)	—	(28,75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9,576	103,645	135	2,067	17,900	103,941	(103,193)	134,071	1	134,072
就換算海外運作而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	974	—	—	—	—	974	—	974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14,851)	(14,851)	—	(14,851)
本期間確認支出總額	—	—	974	—	—	—	(14,851)	(13,877)	—	(13,877)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90)	—	—	—	—	—	(90)	—	(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576	103,555	1,109	2,067	17,900	103,941	(118,044)	120,104	1	120,105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	1,910	28,459	—	—	—	—	—	30,369	—	30,369
就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809)	—	—	—	—	—	(809)	—	(80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之 付款	—	—	—	2,261	—	—	—	2,261	—	2,261
就換算海外運作而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	57	—	—	—	—	57	—	5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29,528)	(29,528)	—	(29,52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1,486	131,205	1,166	4,328	17,900	103,941	(147,572)	122,454	1	122,4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	(5,128)	12,882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591	—
股息收入	13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76	6,014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3,000)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51,642)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26,492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2,675	—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7,874)	(7,993)
融資活動		
償還信託收據、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貼現票據所耗之現金淨額	(960)	(22,749)
償還財務租約債務本金	(940)	(6,448)
銀行借款利息	(241)	(1,320)
已付財務租約開支	(57)	(378)
償還董事款項	(101)	—
董事償還貸款	—	(570)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	30,369	78,615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809)	(3,0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261	39,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14,259	44,0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00	6,60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69,260	50,6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	2,749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69,155	52,771
銀行透支	(185)	(4,913)
	69,260	50,6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財務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或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運作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會否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¹

借貸成本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³

金融工具：財務資產重新分類³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³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清盤產生之可

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¹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¹

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¹

業務合併³

金融工具：財務資產重新分類³

經營分類¹

客戶忠誠計劃²

建設房地產協議¹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⁴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乃為單一業務分類，即製造及買賣原件裝配紙品產品。因此，並無列出分類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27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中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已扣除：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	1,119	1,120
存貨撥備／(撥回)	1,685	(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0	4,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	2,613
並已計入：		
股息收入	134	—
利息收入	591	2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318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溢利	86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及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29,528)	(28,75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065,164	791,228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於兩個期間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且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支出1,007,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269	13,500
減：呆壞賬撥備	(4,734)	(4,734)
	<u>5,535</u>	<u>8,766</u>

於匯報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12	4,249
31日至60日	866	1,694
61日至90日	323	897
91日至120日	256	447
120日以上	1,978	1,479
	<u>5,535</u>	<u>8,76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20日除賬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至12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30,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233,000港元）。於匯報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64	4,854
31日至60日	2,737	2,909
61日至90日	2,784	2,753
91日至120日	2,584	2,745
120日以上	20,631	16,972
	30,600	30,233

11. 財務租約債務

本集團之政策為以財務租約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至四年。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或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浮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有效借貸利率介乎3.89厘至10.5厘（二零零七年：6.5厘至8.7厘）。所有租約均根據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所作之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口貸款	1,015	1,470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	505
銀行透支	185	1,923
	<u>1,200</u>	<u>3,898</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7,661,134	9,576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附註1)	191,000,000	1,910
行使股份期權(附註2)	6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148,661,140</u>	<u>11,486</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有關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59港元之價格發行19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一名僱員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股份期權，公司已向該名僱員發行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已約定但不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13,695	13,695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本支出，已約定但不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919	902
	<u>14,614</u>	<u>14,597</u>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支付薪酬約3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6,000港元）予本公司董事，彼等亦被認為乃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1,000,000港元減少53%。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29,0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

現時全球金融動盪持續削減對紙品產品之需求。客戶於下訂單時越趨審慎，導致集團之銷售訂單減少。此外，由於原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上升而銷售價格並無相應上升，令邊際利潤減少及令本集團無法接受若干無法獲利之銷貨訂單。

由於銷售額之急跌，本集團製造廠房之生產量減少至生產業務經濟規模效益以下，導致每單位之間接製造成本上升，為整體毛利帶來不利影響。

為應付業務衰退，本集團正在擴展其銷售活動以取代紙品產品業務，此乃由於紙品產品業務可透過其他外判分包商以更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生產。本集團正簡化其業務運作，並透過進一步縮減其勞動隊伍及變賣非必要廠房及設備以降低其額外生產量。此外，本集團亦成功推行嚴謹控制成本之措施，以減少經營開支，當中尤其為行政及銷售開支。

展望

全球經濟於未來數月恐怕難見好轉。而且，營商環境將變得更惡劣及更富挑戰性。本集團繼續其簡化業務運作之計劃，透過多間外判分包商建立具靈活性之生產設施，以縮減其自身之生產規模。本集團透過其技術知識及市場知識之優勢，為其客戶開發以新生產技術製造之新產品。

此外，本集團現正物色其他富吸引力之商機使其核心業務更多元化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之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本有下列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有關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59港元之價格發行19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一名僱員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股份期權，公司已向該名僱員發行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綜合權益持有人權益為1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6,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進一步增加至7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流出額約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額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

本集團銀行信貸大部份均以港元結算，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百分率計息。除根據中期融資租約融資之若干機器設備外，本集團並無就信貸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

鑒於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結算，且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在港元與美元匯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外匯風險相對較低。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確認機器之減值虧損約1,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向可換股票據發行人出售所有可換股票據，變現約318,000港元之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將若干部份之額外現金投資於多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各種股份，其公允值於確認未變現虧損約6,000,000港元（因市價較購買價低）後為約20,0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7%（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財務租賃承擔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聘用約382名員工，包括43名香港員工及339名於集團內地廠房之員工及工人。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報酬方案，並向表現出色及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股份之實益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	總權益	
			(附註1及2)		
王顯碩	個人	—	9,000,000	9,000,000	0.78%

附註：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董事應佔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期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174港元，且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約佔經調整		附註
		經調整 所持股份權益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First King Holdings Limited (「First King」)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	14.71%	1,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8,006,632	68.22%	1, 3
馬少芳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8,006,632	68.22%	1, 4
李月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6,006,632	82.93%	1, 5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削減股本；及(i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重組」）。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每持有一股經股本重組調整之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8港元進行供股（「供股」）。

經調整所持股份權益乃指考慮下列各項假設後之股份權益：

- (i)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已獲行使；及
- (ii) 假設概無其他股東（不包括First King）認購供股股份，股本重組及供股已完成。

經考慮上述假設後，經調整已發行股本乃指598,008,290股已發行股本。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

2. 於本公司建議及公佈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前，First King持有176,000,000股股份。
3. 供股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前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權益，並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
4. 馬少芳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持有權益。
5. 李月華為First King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First King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份期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遵從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期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的類別或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期權數目								
			每股 原訂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調整後 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每股 調整後 行使價 (附註5)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港元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王顯碩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	—	—	9,000,000	—	—	9,000,000	—
						—	9,000,000	—	—	9,000,000	
僱員											
合共	26.4.2005	26.4.2005至 25.4.2008	0.0322	0.6440	0.5530	2,554,970	—	—	2,554,970	—	—
	20.9.2005	20.9.2005至 6.10.2008 (附註6)	0.0244	0.4880	0.4190	5,175,452	—	—	—	5,175,452	—
	30.4.2007	30.4.2007至 29.4.2010	0.2084	—	—	6,180,000	—	—	—	6,180,000	—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	—	—	27,000,000	6	—	26,999,994	0.1503
						13,910,422	27,000,000	6	2,554,970	38,355,446	
						13,910,422	36,000,000	6	2,554,970	47,355,446	

附註：

1. 所有日期以日／月／年呈示。
2. 期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為止。
3.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4. 本公司的股本重組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生效。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在該計劃認購下的股份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因而有所調整，並自股本重組日起生效。
5.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價及根據該計劃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予以調整。
6. 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期內行使此權利。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承諾在切合實際的架構內，以着重透明度、責任性及獨立性的原則，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全面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中期業績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